

阳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健康提示

西安市疫情仍在持续发展，近日发现有零星外溢病例，12月22日我省运城市稷山县报告1例从西安返回的无症状感染者。鉴于陕西省西安市等地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，特别是在封控区之外发现了阳性病例，为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策略，阳泉市疫情防控办发布如下提示：

一、所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及有病例发生地市来（返）泉人员，需提供“健康码、行程码、疫苗接种记录”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来（返）泉后第一时间向所在地社区（村）、所在单位、所住宾馆酒店报备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

二、自12月4日以来有陕西省西安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泉人员，按照“填平补齐”的原则，实施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开展3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自12月4日以来有陕西咸阳市、延安市及自12月20日以来有山西运城市稷山县、新绛县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泉人员，要主动向所在地社区（村）、所在单位、所住宾馆酒店报备，并实施“7+2”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

四、社区（村）通过入户排查、小区广播、微信群、电梯间和单元门口张贴通知、入口查验行程码等形式，对上述时间段内有陕西省西安市、咸阳市、延安市旅居史和运城市稷山县、新绛县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泉人员进行摸排，对排查到的重点人员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，应隔尽隔，不漏一人。

五、火车站、汽车站等交通场站和交通卡口要严格落实第

一落点管控责任，做好旅客健康码、行程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，严格落实检疫信息登记、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六、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督促干部职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积极配合社区（村）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

七、请广大市民坚持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、不扎堆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，请佩戴口罩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和排查，如实告知旅居史和接触史，就医途中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八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是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广大公民应尽的义务。对不按规定执行疫情防控措施、不如实报告个人行程、引起传染病传播或严重传播风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阳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2月26日